

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 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直属支行（以下简称“南粤第三直属支行”）召集，南粤第三直属支行已于2017年11月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召开会议的

基本情况、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其他事项等。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在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中 2 号海滨宾馆 2 号楼一楼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因此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南粤第三直属支行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7 日，以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有 10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620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现场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张数为 300 万张，占本次参会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比例为 48.39%；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张数为 320 万张，占本次参会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比例为 51.61%；弃权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张数为 0 万张，占本次参会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比例为 0%。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 (签名):



林寿松

刘洋

2017 年 11 月 20 日